

# 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

---

常环专〔2025〕7号

##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弥泉林场，市直相关部门：

1月23日8时我市已经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15时启动黄色Ⅲ级响应措施。目前，长沙、株洲、湘潭、邵阳、岳阳、常德、张家界、益阳、永州、怀化、娄底等11个市州已先后启动橙色预警通知，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与省气象台联合会商，预计区域内11个以上城市1月24日仍将持续中至重度污染，达到橙色预警水平和区域联动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为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最大限度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区域联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衡政办发〔2023〕25号）《常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常政办发〔2024〕17号）相关要求，决定于1月24日8时起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1月24日12时启动橙色Ⅱ级响应措施。具体响应措施为：

### 一、监督管理措施

（1）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指导各级各

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环境监测站增加重污染天气下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预警会商频次、监测预警工作。

(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 二、强制性减排措施

(1) 禁止烟花爆竹。按照《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在特定节假日期间设立城区烟花燃放点的通告》（常政通〔2024〕1号）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超低排放机组优先发电。水泥行业实施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业企业减排措施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使用生物质锅炉的企业，原则上暂停使用；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依法检查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的相关情况，并核实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

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4) 移动源减排措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市城区内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5) 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

**(6) 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和频次，禁止露天烧烤。**

### **三、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4) 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5)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6)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 四、健康防护指引

(1)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4) 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5)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6) 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产生

不良影响的知识宣传与咨询；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

（7）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请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于每日17时将应急响应和措施落实情况报送至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联系人：吴宜姣，联系电话：18273468576，电子邮箱345947685@qq.com）。

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

2025年1月24日

